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寶玲女士(「王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生效。

王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葉道臻(「葉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生效。葉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項下之公司秘書資格規定。

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葉先生，35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成員，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葉先生於會計、財務顧問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王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葉先生就任。

承董事會命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及劉寶儀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內。